

附件 9.

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注销决定书

(顺乐)市监通销(2023)1号

佛山市丹慈康医药有限公司:

你(单位)于2021年12月14日取得的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(证号:粤DA7570736),由于你(单位)已处于关闭状态不具备经营药品的基本条件。根据《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(国家食药总局令第37号)第二十六条第(二)项的规定,决定予以注销。

如不服本决定,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顺德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顺德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9月8日

本决定书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收到。

接收人签字: _____

注: 本文书一式二联, 第一联存档, 第二联交企业。